

台灣真空學會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辦法

台灣真空學會第二十一屆理監事選舉辦法—投票通知(2026 年度大會)

1. 具投票權資格者為：台灣真空學會會員，每位一票，團體會員一票。
2. 不克參加者可填妥出席委託書代為行使權利。

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「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。」

3. 投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3：00-17：00。

投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09：00-12：00。

開票時間：2026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中午 12：00-13：00。

開票結果隨即統計並公開當選人名單。

4. 第二十一屆理監事會應選出理事十五人、候補理事五人、選出監事五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

依據台灣真空學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「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分別依序遞補之。」